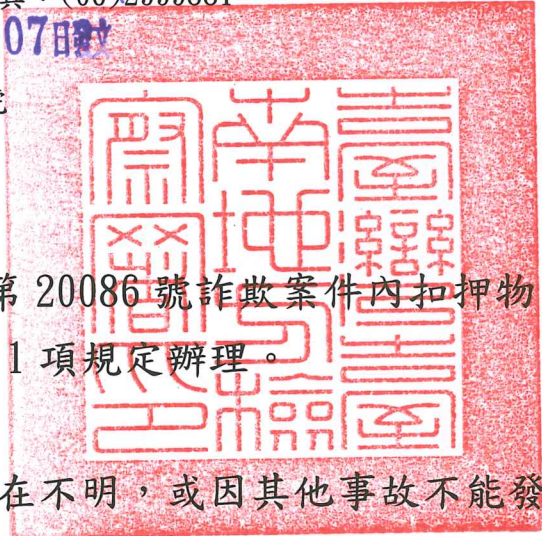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  
承辦人：信股書記官洪聖祐  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3358  
傳 真：(06)2999881

中華民國112年3月07日

發文日期：  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信 111 偵 20086 字第 1666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20086 號詐欺案件內扣押物。  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，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居所
贓款	新台幣 60000 元			YUTRIANI、臺南市永康區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，如為贓款，需先向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再由本署另行通知領取日期。（贓物庫承辦人分機：7010）

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(111 年贓保字第 73 號)。

# 檢察長葉淑文